



107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3樓大億B廳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章程.....	4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四、其他說明資料.....	59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大億 B 廳(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龔俊吉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40 頁，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244,692,828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一百零七年配息基準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770,391,06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528,471,85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74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528,480,601
本年度稅後純益	21,843,250,33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9,526,188)
減：提列法定公積	(2,184,325,034)
<b>可供分配餘額</b>	<b>\$89,467,879,717</b>
<b>本期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9,244,692,828)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80,223,186,889</b>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百零六年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 6.5%，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 3 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年度全球經濟局勢略趨穩定，但主要政治與經濟體仍面臨不同挑戰，整體來說區域政治略顯不穩、衝突未歇；區域經濟整合不同調、保護主義似有重啟之勢；使得全球經濟在緩步成長當中仍有些許隱憂。市場的波動性、季節性與不確定性仍然明顯，但可成集團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仍創造了強勁的成長表現，2017年集團營收達到933億台幣，相較去(2016)年的791億元，成長幅度高達17.9%，優於整個產業的水準，也再度創下歷史新高。

過去一年，可成在營運模式上，由零組件供應商，進而承接更多關件零組件的組裝業務，不但強化自身在供應鏈中的地位，也更強化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在產品製造上，可成拉大零組件整合的廣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在技術上，可成在材料、成型、二次加工、表面處理之完整製造矩陣能力上，繼續拉大技術領先幅度；在產能上，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支出，以符合客戶的成長需求，拉大產能的領先距離；在績效上，可成同時藉由自動化與執行力的提升，持續展現優於產業水準的經營成果。

可成身為全球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擁有業界最完整製造矩陣能力、最扎實的客戶群、以及最全面的產品線。長期而言，可成仍樂觀看待產業的成長趨勢，公司將繼續以多元化的材料、全方位的工法、創新的設計、優異的製程技術、完整的垂直整合、領先的自動化能力、最佳的成本結構、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提高機構產業的進入門檻，強化產業龍頭的領導地位。

展望2018年，可成將在現有的營運基礎上，再啟動另一波的成長；放眼未來數年，可成立足於三大成長動能：一是提高既有產品的營收規模、二是導入現有客戶更多的產品與機種、三是引進新的客戶與產品。另外在新的應用領域方面，可成也持續不斷的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以作為中長期的成長動能。

### 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

觀察行動裝置產業，不同品牌的競爭激烈，唯追求創新、研發、品質、價值的產品仍是品牌大廠追求的目標；在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主要領域中，以中高階產品為主的廠商仍獲取較大的利潤份額；因此各大品牌在衝刺出貨量的同時，也極力的提升中高階產品的比重。在此趨勢下，高階的金屬或複合(高階金屬為主、其他材料為輔)機殼滲透率不斷提升、已幾乎成為產品的必要規格；而客戶持續追求創新的設計、機構件不斷開發出新

的表面處理與質感，使得機殼設計仍充滿高度客製化、高複雜度、與高難度，對於機構件廠商都是高度挑戰；而可成充分利用各種不同材料、不同工法、最佳的執行力以及量產能力，得以持續繳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成果。

以材料與工法而言，現有機構件雖然有相當多的材料與工法可供選擇，唯金屬可以提供最佳的質感、結構、強度、與完整保護能力；目前在高階的機構件中，金屬機構件也具備最完整的供應鏈以及可供量產的產能與成本優勢；金屬一體成型產品不僅提供具有時尚潮流的高質感、更可提供輕、薄、簡約、堅固等其他材料難以比擬的特性。此外，金屬是綠色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或是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都可完全回收再利用，減少對地球資源的損耗；加上龐大的產品數量所對應的產能需求，使得機構件在材料、工法、與設計上的可預期性越來越高；所以對目前市場主流的中高階產品機構件而言，金屬仍是最佳的選項，不論是鋁合金、不鏽鋼等各類金屬；抑是全片式或邊框式的設計，都是屬於一體成型產品，也都是可成的主要產品與核心能力。

2017年度全球手機品牌陸續推出以金屬邊框為主的機殼、搭配玻璃背蓋的外觀設計，成為市場關注的焦點；這樣的設計概念不但絲毫未降低金屬的重要性，反而因為更為輕薄、更高強度、更高精密度的規格，使得金屬材料在機殼產業的地位更為強化，也符合公司認為機構件的材料與工法越來越具可預期性的一貫說法；在此同時，可成也進一步提升在產業中的關鍵角色，並提高本身在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得以在2017年度創下年營收成長接近二成的佳績，也奠定未來成長的趨勢。

## 財務表現

106(2017)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933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45%；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8.4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28.35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2017)年		105(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295,960	100%	79,113,653	100%
營業毛利	41,969,517	45%	34,397,630	44%
營業利益	33,433,242	36%	27,490,819	35%
稅前淨利	32,745,218	35%	32,625,048	41%
稅後淨利	21,843,250	23%	22,019,794	28%

## 獲利能力(集團)

項目	106(2017)年	105(2016)年
資產報酬率	11%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4%
	稅前純益	423%
純益率	23%	28%
每股盈餘(元)-基本	28.35	28.58

##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擴大不同材質、複合材料、高強度、高韌性、低電磁屏蔽、高射頻穿透材料的運用，提升先進技術朝向智慧製造，這些是可成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持續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鏽鋼、碳(玻)纖、塑膠、玻璃、粉末、其它金屬等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應用產品多角化佈局。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鋁合金用低溫裝飾真空濺鍍技術、金屬射植塑膠結合技術手機、金屬射出不鏽鋼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濺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包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零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蝕刻、多色陽極鋁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應用產品設計、低密度碳纖維複合板材、玻璃纖維複合板材等。

## 經營方針

可成多年來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近幾年來對製造管理已經有了明顯的貢獻，也成為行業當中自動化程度領先者；未來在自動化的發展仍是重點，目的是減少對於人力的需求、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及品質、與提供進一步擴產的能量。此外，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擴大客戶來源，增加產品種類等等，也是提高公司未來成長動能的基礎。

2018年可成繼續擴大在台灣、宿遷與泰州的營運規模，整體產能仍是台灣廠、宿遷廠、泰州廠三大區域之最佳化分配；未來仍會以此配置為基本來進行擴產，以降低單一廠區、產能因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

可成集團除了積極達成經營目標之外，也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陸續設立了專責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投入綠色能源、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定訂節能減碳目標、參與公益活動、獲頒運動企業認證、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都是公司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智慧型手機持續成長，汰換原有的功能型手機，也不斷的滲透到更多的市場與客群；尤其中高階手機占比增加，成為各大品牌廠的年度產品焦點，因此智慧型手機市場仍將是可成未來幾年的最大成長動能；傳統筆記型電腦普遍朝向高階化、輕薄化的設計，且行動裝置日益興盛，平板電腦的興起亦代表輕量化、薄型化手持式裝置的趨勢明確；此外穿戴式裝置以及其他新的應用領域也是公司發展的方向；綜觀上述各類型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金屬仍將是移動裝置機構件的最佳選擇。

公司的主要客戶在材料與供應商的選擇與合作上之能見度越來越高，可成也將充分把握此優勢，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最完整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加快，使得產業競爭壓力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增加潛在經營壓力；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研究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也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加以龐大的產能、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全球一線品牌客戶也制定了高標準的供應商守則，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降低經營風險。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變化與波動度也都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對企業經營都是更大的挑戰。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 營業展望與目標

可成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等三大領域，公司在穿戴式裝置也積極開發，可望形成新的市場區塊，也可以為可成帶來一個新的發展領域。

在手機市場方面，IDC 指出2017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到14.62億支、較2016年的14.73億略減0.8%；IDC 同時也預估，2018年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成長7.5%，達到15.72億支；2019年也將再成長3.0%至16.27億支。產品差異化程度仍是一線品牌擴大市占率的依據，而更複雜與製造難度更高的金屬機殼設計趨勢，將使得機構產業走向強者恆強的方向；也由於智慧型手機走向大螢幕、輕薄、時尚的概念，高階金屬機殼已是必備的規格之一，產業發展對於金屬機構的需求將更為強烈，因此智慧型手機仍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長動能。

在平板電腦方面，Gartner 指出2017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1.575億台，相較於2016年1.688億台的數量，年減約6.7%；2018/2019年預估數量為1.609億與1.597億台，分別增加2.1%與衰退0.7%，基本上市場已經趨於穩定。由於大尺寸智慧手機成為主流，也取代了部分小尺寸平板電腦的需求，但隨著大尺寸平板電腦的推出以及2-in-1的熱潮，帶動平板電腦往新的市場滲透，相較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這類可攜式行動裝置的產品，對於產品強度的要求更高，而高階品牌對金屬構件的需求也頗為明顯，預計仍將是金屬機構業者的重要產品領域之一，也將是可成今年度的一個成長來源。

在筆記型電腦(NB)方面，Gartner 指出2017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為1.604億台，比起2016年的1.621億台，年衰退1.0%，主要仍是受到來自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替代影響。Gartner 預估2018年 NB 將可回到成長軌道、年增3.1%至1.655億台，2019年再成長3.3%至1.71億台。筆記型電腦在經過幾個年度較為大幅衰退之後，2017年已經回穩，品牌大廠也進入提高規格的趨勢，使得高階金屬機殼的滲透率持續提高，此外在設計規格更加提高之下，可成也預期筆記型電腦產品可為2018年帶來明顯的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2018年手持式裝置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金屬機殼滲透率提升、產品設計複雜度與難度持續、以及新產品領域的開拓，都是金屬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可攜式電腦相關產品仍是本公司重要銷售來源之一，因產品日趨輕薄化與差異化的設計，高階金屬機殼或複合式(Hybrid)機殼的滲透率可望提升、商用機種之需求穩定、高階機種比率增加、以及機殼平均單價提高的帶動下，加上公司持續引進更多的產品線，所以有助本公司維持此領域的業務。

可成集團也將受惠於客戶需求不斷提高、訂單配比增加、以及新產品與新客戶的導入，驅動公司持續的成長。在客戶強勁的需求下，可成也會持續擴充產能，以符合客戶與可成本身成長的規劃。公司也會積極開發特殊製程、技術、與材料，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不斷強化“完整的製程矩陣能力”，使公司成為目前全球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客製化且創新的設計上，均能符合或超越一線客戶要求的主力供應商。在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種類、規格、尺寸之分別甚大、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之差異，故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比較性，但產業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中，可成仍將不斷拉大領先距離，並致力於達到超過產業平均水準為目標。

可成集團身為「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長期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立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方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 16,892,475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 2,421,230,934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所述，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92,285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1,992,101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18%。因可成集團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

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辦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集團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呆滯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可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3,335 千元及 380,78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 及 0.20%，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35,600 千元及 60,698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20% 及 0.4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可成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7,016,764	8	\$ 29,666,993	16	-	2100	\$ 48,025,172	22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9,617,629	42	59,767,949	32	-	2150	173,386	-
1170	一、流動（附註四及八）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2,128,919	15	33,434,215	18	-	2170	11,851,92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54,213	-	-	-	-	2219	9,496,56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1,169	-	47,265	-	-	2230	4,511,27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9,292,285	4	3,455,707	2	-	2399	3,267,944	-
141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427	-	27,816	-	-	21XX	77,336,260	2
1470	流動資產總計	2,879,871	2	1,269,437	1	-	2540	57,291,101	-
1XXX		151,436,277	71	127,943,044	69	-	2570	145,000	-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500	-	-	-	-	2640	54,879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39,922	-	539,634	-	-	2670	6,549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2,066,481	25	51,055,042	27	-	25XX	5,890,755	-
176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9,892	-	244,973	-	-	2XXX	3,403,023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1,700	-	109,393	-	-	2XXX	6,226,431	-
1840	5,003,855	2	-	3,972,874	2	-	3110	7,703,911	4
1985	1,978,980	1	-	1,165,302	1	-	3200	20,270,956	9
1990	2,458,355	1	-	1,317,322	1	-	3310	13,423,375	6
15XXX	62,427,685	29	-	58,404,540	31	-	3320	2,487,529	1
						-	3350	95,371,730	45
						-	3300	111,282,634	52
						-	3400	( 6,207,055 )	( 3 )
						-	31XX	133,050,446	62
						-	36XX	7,703,911	4
						-	3XXX	20,270,956	9
						-	3XXX	11,221,396	6
						-	3XXX	2,377,902	1
						-	3XXX	83,543,989	45
						-	3XXX	97,143,287	52
						-	3XXX	( 2,487,529 )	( 1 )
						-	3XXX	122,629,326	66
						-	3XXX	200,726	-
						-	3XXX	122,830,052	66
						-	3XXX	\$ 186,347,584	100
						-	3XXX	\$ 213,863,962	100
						-	3XXX	\$ 133,134,679	62
						-	3XXX	122,830,052	66
						-	3XXX	\$ 186,347,584	100
						-	3XXX	\$ 213,863,962	100



董事長：洪天賜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美杏



經理人：洪天賜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余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93,295,960		100	\$ 79,113,65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十三、二一、二四及三一)	51,326,443		55	44,716,023		56
5900 营業毛利	41,969,517		45	34,397,630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2,407		-	495,782		1
6200 管理費用	6,433,956		7	5,122,4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9,912		2	1,288,617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536,275		9	6,906,811		9
6900 营業淨利	33,433,242		36	27,490,81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541,320		1	720,921		1
7190 其他收入	3,763,029		4	3,097,237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832,245 )		( 6 )	1,322,75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218		-	143,820		-
7510 利息費用	( 317,104 )		-	( 236,985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5,758		-	86,48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88,024 )		( 1 )	5,134,229		6
7900 稅前淨利	32,745,218		35	32,625,04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887,619		12	10,556,770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57,599		23	22,068,278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		-	( 3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14,162)	( 4 )	(\$ 7,507,995)	( 1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426 )	( - )	( 4,651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726,588 )	( 4 )	( 7,512,646 )	( 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31,019	<u>19</u>	\$ 14,555,597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43,250	23	\$ 22,019,794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49	-	48,484	-
8600		\$ 21,857,599	<u>23</u>	\$ 22,068,278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23,732	19	\$ 14,575,28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7,287	-	( 19,689 )	-
8700		\$ 18,131,019	<u>19</u>	\$ 14,555,597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8.35		\$ 28.58	
9810	稀 釋	28.03		2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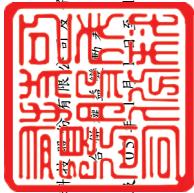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關係人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換算額	其他項目	權益
	\$ 7,703,911	\$ 20,274,286	\$ 8,709,310	\$ 2,377,902	\$ 71,740,227	\$ 4,956,944	\$ 115,762,580	\$ 202,882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965,46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100%	-	-	2,512,086	-	( 2,512,086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7,703,911 )	-	( 7,703,911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2,019,794	-	( 9 )	( 9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 )	( 7,444,473 )	22,019,794	22,068,27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19,759	( 7,444,473 )	( 7,444,508 )	( 7,512,681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4,578 )	-	-	-	( 4,578 )	( 4,578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 42 )	-	-	-	( 42 )	( 42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3,911	20,269,657	11,221,396	2,377,902	83,543,989	( 2,487,529 )	122,629,32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1,979	-	( 2,201,97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627	( 109,627 )	-	-
B5	現金股利 - 100%	-	-	-	( 7,703,911 )	-	( 7,703,911 )	( 7,703,911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66	-	-	-	1,666	1,66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1,843,250	-	21,843,250	21,857,59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	( 3,719,526 )	( 3,719,518 )	( 3,726,580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43,258	( 3,719,526 )	18,123,732	18,131,01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367 )	-	-	( 367 )	-	( 367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23,780 )	( 123,780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70,956	\$ 13,423,375	\$ 2,487,529	( \$ 6,207,055 )	\$ 133,050,446	\$ 133,134,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副董事長：陳美杏  
總經理：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45,218	\$ 32,625,04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24,391	11,121,079	
A20200	攤銷費用		41,689	45,8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415	28,819	
A20300	呆帳費用		14,467	36,295	
A20900	利息費用		317,104	236,985	
A21200	利息收入	(	1,541,320 )	( 720,92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45,758 )	( 86,48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051 )	( 28,048 )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11	910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32 )	( 96,34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1,928	670,24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7,2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71,394	( 706,148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b>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113	( 6,058,02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2,785 )	( 55,540 )	
A31200	存 貨	(	6,724,792 )	2,542,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90,633 )	1,027,811	
A32130	應付票據		114,169	13,903	
A32150	應付帳款		6,479,676	( 440,91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6,753	459,9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1,372	( 723,221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72,981 )	( 4,724,46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89,150	35,266,5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78	32,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55,450 )	( 11,050,80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62,178	24,247,84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50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927,726 )	( 63,867,3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7,169,334	4,616,89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2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439	1,101,75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92,238 )	( 8,523,8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1,778	\$ 101,2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030 )	( 3,18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745	15,86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15,509 )	( 26,536 )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	1,636	2,42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800 )	( 347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887,152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93,150	625,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279,873 )	( 65,977,18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121,458	110,611,8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7,549,232 )	( 95,099,906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355,000	1,971,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0 )	( 1,82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6,617	354,4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0,104 )	( 620,6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703,911 )	( 7,703,91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49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20,873 )	( 230,23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3,780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2,666	7,456,6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35,200 )	( 1,738,947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2,650,229 )	( 36,011,655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6,993	65,678,6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6,764	\$ 29,666,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所述，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93,834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926,867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21%。因可成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辨認為關鍵查

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公司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呆滯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可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3,335 千元及 380,78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7% 及 0.21%，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35,600 千元及 60,698 千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20% 及 0.4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5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洪六  
天賜

賜天洪人理經

陳美堂

杏美管主計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65,607,147	100	\$ 59,353,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二、二十、二三及三十）	58,015,246	89	54,300,257	92
5900	營業毛利	7,591,901	11	5,053,498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630	-	135,810	-
6200	管理費用	265,010	-	202,17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953	1	462,3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9,593	1	800,318	1
6900	營業淨利	6,742,308	10	4,253,18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64,542	1	267,6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8,215	-	13,47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3,514,539 )	( 5 )	( 200,674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8	-	31,657	-
7510	利息費用	( 284,716 )	( 1 )	( 228,885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32,210	33	21,218,316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7,660	28	21,101,513	36
7900	稅前淨利	25,249,968	38	25,354,693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406,718	5	3,334,89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43,250	33	22,019,794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8	—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 3,707,100)	( 5)	( 7,439,822)	( 1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二一）	( 12,426)	( — )	( 4,651)	( — )
		( 3,719,526)	( 5)	( 7,444,473)	(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3,719,518)	( 5)	( 7,444,508)	(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23,732	28	\$ 14,575,286	25
<b>每股盈餘（附註二五）</b>					
9710	基 本	\$ 28.35		\$ 28.58	
9810	稀 釋	28.03		2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						盈			盈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公	積	特別	盈	公	
A1	\$ 7,703,911	\$ 20,274,286	\$ 8,709,310	\$ 2,377,902	\$ 71,740,227	\$ 4,956,944	\$ 115,762,58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512,086	-	( 2,512,086 )	-	-	( 2,512,086 )	-	-	( 2,512,08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3,911 )	-	-	( 7,03,911 )	-	-	( 7,03,911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	-	-	-	-	( 9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2,019,794	-	-	-	-	22,019,794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19,759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 7,444,473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4,578 )	-	-	-	-	-	-	-	-	( 4,578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 42 )	-	-	-	-	-	-	-	-	( 42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3,911	20,269,657	11,221,396	2,377,902	83,543,989	( 2,487,529 )	( 2,487,529 )	( 2,487,529 )	( 2,487,529 )	( 2,487,529 )	122,629,32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201,979	-	( 2,201,979 )	-	-	( 2,201,979 )	-	-	( 2,201,97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627 )	-	-	( 109,627 )	-	-	( 109,627 )	-	-	
B5	現金股利 -100%	-	-	-	-	( 7,03,911 )	-	-	( 7,03,911 )	-	-	( 7,03,911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66	-	-	-	-	-	-	-	-	1,666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21,843,250	-	-	-	21,843,250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843,258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 3,719,526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367 )	-	-	-	-	-	-	-	-	( 367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70,956	\$ 12,423,375	\$ 2,487,529	\$ 95,371,230	\$ 123,050,446	\$ 123,050,446	\$ 123,050,446	\$ 123,050,446	\$ 123,050,446	\$ 123,050,446	\$ 123,050,446	\$ 123,050,446	\$ 123,050,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49,968	\$ 25,354,69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184	712,321
A20200	攤銷費用	4,953	5,3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1	1,081
A20900	利息費用	284,716	228,885
A21200	利息收入	( 764,542 )	( 267,6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21,532,210 )	( 21,218,31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940 )	( 57,271 )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32 )	( 32,0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1,830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7,2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9,361	31,6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11,223	( 535,10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5,263	( 2,382,92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59 )	31,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40 )	( 44,62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5,850 )	241,587
A31200	存 貨	( 3,336,412 )	( 505,58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66,270 )	( 366,937 )
A32150	應付帳款	6,219	32,6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7,737	( 1,497,47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91,294 )	( 806,123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23 )	2,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995	( 518,43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3,411 )	( 2,859,29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45,749	( 4,352,552 )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32,476	6,977,8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94,453 )	( 4,186,56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83,772</u>	<u>( 1,561,223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50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163,556)	( 36,487,66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5,555,709	4,611,79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2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439	83,55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6,483 )	( 1,090,87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11	8,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1,17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3,206 )	( 1,500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800 )	( 34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48,113</u>	<u>257,9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853,766</u> )	( <u>32,638,164</u>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121,458	110,077,4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7,053,654 )	( 95,099,906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355,000	1,971,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0 )	( 1,82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567	8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009 )	( 2,6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703,911 )	( 7,703,91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286,722</u> )	( <u>223,58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6,729</u>	<u>7,193,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7,323,265 )	( 27,006,232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70,843</u>	<u>35,777,0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7,578</u>	<u>\$ 8,770,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u>  <u>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二條：</u>  <u>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此條。
<p><u>第十二條之三：</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二條之三：</u>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董事全面提名制，酌刪文字。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u>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u>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u></p>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u>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u>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u></p>	酌刪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 <u>屬於前項第四款之</u> 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增記錄此次修訂公司章程 日其以茲查核追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u>	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 附錄一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印(條款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前項第四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 附錄二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703,910,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70,391,06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652,514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	洪水樹	10,704,834	1.39%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38%
董事	洪水松	10,278,970	1.33%
董事	王明隆	0	0.00%
獨立董事	徐立群	0	0.00%
獨立董事	雷孟桓	0	0.00%
獨立董事	黃文杰	8,669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1,654,362	4.10%

## 附錄四

###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CATCHER

